

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04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代號：20440

全一頁

等 級：薦任

類科(別)：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請說明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對於考試院職權的規範，並據此闡述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職權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職權運作關係。(25 分)
- 二、請說明依我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因公死亡之種類，並各舉適當簡要案例，以及上述各類型加給一次撫卹金之比例。(25 分)
- 三、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說明懲戒事由，以及懲戒與懲處在救濟方式之差異。(25 分)
- 四、請說明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要件，以及權理與轉任之意涵並說明任用之程序為何？(25 分)